領　據

茲領到 貴所補助參與「_____」經費新臺幣____萬__仟__佰____拾____元整，特此領據為憑。

此　　致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單位名稱（全名）：
負責人：

主辦會計：　　簽章：

主辦出納：　　簽章：
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及手機：
通訊地址：

(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原留印鑑用印處)

匯款金融機構（註明分行）：
戶名(應與存摺戶名一致)：
帳號：
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